

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 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

渝人社发〔2017〕181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两江新区社会保险局、财政局，万盛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：

为加强市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认定和管理工作，引导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可持续发展，支持以高校毕业生为主的青年群体、登记失业人员、返乡农民工、留学人员等重点群体创业，促进创业带动就业，根据国务院《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7〕28号）、中组部人社部《关于支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的意见》（人社部发〔2011〕23号）和市政府《关于印发促进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渝府办发〔2016〕3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了《重庆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认定和管理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重 庆 市 财 政 局

2017年8月7日

重庆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认定和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市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认定和管理工作，引导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可持续发展，支持以高校毕业生为主的青年群体、登记失业人员、返乡农民工、留学人员等重点群体创业，促进创业带动就业，根据国务院《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7〕28号）、中组部人社部《关于支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的意见》（人社部发〔2011〕23号）和市政府《关于印发促进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渝府办发〔2016〕3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是指经市人力社保和财政部门认定的能够为入驻的个体工商户、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（以下简称“服务对象”）提供基本的生产经营场地、专业有效的创业服务和一定期限的政策扶持，具有持续滚动孵化和培育市场主体功能的创业孵化基地和大学生、返乡农民工、留学人员创业园等各类创业载体。

第三条 市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应当结合产业发展规划，并坚持“政府引导、社会参与、市场运作”的原则统筹建设。鼓



励社会各方充分利用老旧商业设施、仓储设施、闲置楼宇、过剩商业地产、闲置厂房等资源，以多种形式建设市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。

第四条 根据服务对象、服务阶段的不同，基地（园区）分为市级创业孵化基地、大学生创业园、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和留学人员创业园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主要培育初创型市场主体，孵化期不超过3年。市级创业园区主要培育具备一定规模的中小微企业，其入驻对象不受创设年限限制。其中，留学人员创业园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共建。

第五条 市人力社保部门负责全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的统筹规划、组织实施等工作，并会同市财政部门研究制定扶持政策，开展市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的认定、年度评估和检查监督工作。各级财政部门按规定对市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给予适当的资金扶持。

第二章 主要功能及要求

第六条 市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应当具备以下功能：

（一）场地保障功能。为服务对象提供低成本的生产经营场地、基本办公条件、公共会议场所、商务洽谈场所和后勤保障服务；

（二）创业指导功能。组建创业导师队伍，为服务对象提供信息咨询、项目评估、项目推介、开业指导、企业管理、企业诊



断、市场营销、品牌策划、产业链对接、上市辅导等创业培训、实训、孵化及指导服务；

(三) 事务代理功能。为服务对象提供财务代账、融资担保、专利申请、法律维权等商业性事务和工商、税务、社保等行政性事务代理服务；

(四) 融资对接功能。引入创业投资基金，定期开展项目路演、成果展示等活动，为服务对象提供天使投资、风险投资等融资对接服务；

(五) 政策落实功能。为服务对象提供较全面的创业政策咨询，并积极协调相关部门落实各项税费减免、资金补贴和创业担保贷款等就业创业扶持政策；

以“互联网+”、高新技术类企业（团队）为主要服务对象的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，应当具备创新技术支持功能，配备相应设备或与有关技术支持机构合作，提供创新技术试验和产品研发等服务。

第七条 市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应当科学制定发展规划，学习创业方针政策，推广创业服务新技术、新手段，打造特色化的创业服务模式。应当建立孵化基地（园区）与产业园区、工业园区的常态化对接机制，协调帮助服务对象期满出园入驻。

第三章 认定条件及申报程序

第八条 市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

(一) 基本的服务功能。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场地保障、创业指导、事务代理、融资对接、政策落实等基本功能；

(二) 独立的运营资格。负责基地（园区）运营的单位应当为依法登记注册、合法经营 1 年以上的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单位，且合法运营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1 年以上。以“互联网+”、高新技术类企业（团队）为主要服务对象的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或其他条件特别优秀的，经所在区县（自治县）人力社保和财政部门推荐，市级评审小组研究，可以放宽运营期限至 6 个月；

(三) 稳定的经营场地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场地面积一般为 2000 平方米以上，园区类场地面积一般为 5000 平方米以上，可容纳服务对象不少于 40 户；租用场地的，租赁期限不少于 5 年。场地内有相应的供电、供水、消防、通讯、网络等基础配套设施，能满足服务对象生产经营需要，并对服务对象实行场租减免等优惠。用于服务对象使用的场地不少于全部场地（含公共服务设施）的 80%，并有相对明确的功能分区。年均入驻服务对象（含电子商务平台）达 50 户以上或入驻服务对象年营业总额达 1000 万以上的孵化基地，可以适当放宽场地面积限制；

(四) 健全的管理制度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的发展目标和市场定位清晰。有明确的服务对象准入退出标准、促进帮扶措施、考核评估机制及财务管理等制度；



(五) 特定的服务对象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的服务对象中，原则上 70%应当是三年内新创办的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，且营业执照上的住所地应当在孵化基地内，年均在孵服务对象不少于 20 户。大学生创业园内由大学生创办的企业不少于总服务对象的 60%；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内由返乡农民工创办的企业不少于总服务对象的 50%；留学人员创业园内由留学人员创办或联合创办的企业原则上不少于 10 户；

(六) 专业的服务团队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应当设立专门的管理服务机构，至少有 4 名熟悉就业创业政策、经营管理经验较丰富的专（兼）职管理服务人员，其中专职人员不少于 2 人。专兼职创业导师不少于 5 人。

第九条 除留学人员创业园外，申请认定市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的，原则上应为区县（自治县）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创业载体。

第十条 市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认定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申请。符合认定条件的单位，向所在区县（自治县）人力社保部门直接申报，并提供相应的书面材料；

（二）审核。区县（自治县）人力社保部门提出初评意见后（其中，留学人员创业园需报区县政府提出初评意见），报送市人力社保部门。市人力社保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组织专家复核，并根据需要进行实地考察；

(三) 认定。经复核通过的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，由市人力社保和财政部门联合命名认定；

(四) 授牌。市人力社保和财政部门按类型分别授予“重庆市创业孵化基地”、“重庆市大学生创业园”、“重庆市农民工返乡创业园”、“重庆市留学人员创业园”等标牌，其中重庆市留学人员创业园由市人力社保、财政部门 and 所在地区县（自治县）政府共同授牌。

第十一条 申报市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，须提供以下材料：

(一) 《重庆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申请表》；

(二) 运营单位资质复印件（共建的应提供合作协议），可支配场所证明（包括房屋产权证、租赁合同）原件及复印件、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(三) 《重庆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服务情况统计表》；

(四) 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发展规划、各项管理服务章程；

(五) 服务对象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能够证明带动就业数量的相关材料；

(六) 能够提供的创业服务基本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
第四章 基地（园区）管理

第十二条 健全三级管理。运营单位负责基地（园区）的综合管理和对象的日常管理。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力社保部门

负责辖区内市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的日常指导、管理和评估工作，并及时向市人力社保部门备案。市人力社保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，不定期对市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运营情况进行实地检查。

第十三条 完善日常管理。运营单位负责基地（园区）以下管理工作：

（一）健全日常管理规章制度，做好规划、计划和总结；

（二）加强对服务对象的创业服务和准入退出管理，指导和监督其合法创业、守法经营；

（三）推进实名制信息化建设管理工作，按要求定期采集并报送基地（园区）及其入驻企业相关信息。同时，明确专职工作人员对接人力社保部门，确保各项信息畅通；

（四）建立专门台账，强化财政补助经费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第十四条 实行年度评估。每年初，由市人力社保和财政部门组织专家对基地（园区）上一年度运营情况进行评估。年度评估时，重点考察基地（园区）提供服务情况和在孵服务对象数量、存活率、吸纳就业、年度营业总额及纳税等有关情况。年度评估结果按百分制计算，分为优秀（90分以上）、良好（80-89分）、合格（60-79分）、不合格（60分以下）四个等级，作为划拨运营补助和是否取消命名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第十五条 实施动态管理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有下

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取消命名。

- (一) 已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设立条件，或性质发生改变的；
- (二) 运营单位丧失运营能力，无法正常管理基地（园区）的；
- (三) 被取消国家级基地（园区）或其他创业载体命名资格的；
- (四) 被国家有关部委通报批评或年度评估不合格被责令整改，且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相关要求的；
- (五) 弄虚作假、虚报瞒报套取财政补贴，或未按规定使用财政补贴资金的；
- (六) 违法违规经营，或明知服务对象违法违规经营不纠正不制止造成一定后果的；
- (七) 不履行服务承诺，一年内被服务对象有效投诉 3 次以上仍没有整改到位的；
- (八) 不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管理，连续 3 次拒不报送相关资料和信息的；
- (九) 有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。

第十六条 市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及其运营单位发生应当取消命名情形或因其他原因自愿放弃命名的，应当主动提交书面申请放弃命名，经区县（自治县）人力社保部门初评、市人力社保和财政部门复核后，予以取消命名。运营单位不主动申请取消命名的，由区县（自治县）人力社保部门初查，并提交审查报告及佐证材料，报市人力社保和财政部门审定后，予以公告取消

命名。

第五章 扶持政策

第十八条 市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享受以下扶持政策：

（一）一次性补助。被认定为市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的，由市级财政根据其场地规模、服务成效等情况，给予基地（园区）6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，用于补助孵化基地（园区）为服务对象提供的场租减免、水电减免和创业创新服务、信息采集等相关服务支出；

（二）绩效奖补。对每个基地（园区）连续3年开展绩效评估，根据年度评估结果，分别按照优秀30万元、良好20万元、合格10万元的标准，给予基地（园区）绩效奖补（不合格的，不予补助），具体评估细则另行制定；

（三）承接公共创业服务。基地（园区）可按规定承接各级人力社保部门委托开展的创业能力测评、创业名师大讲堂、创业论坛、创业沙龙、项目路演、融资对接、创业大赛等公共创业服务活动；

（四）能力提升培训。市级人力社保部门可组织市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主要管理人员开展能力提升培训，提高创业服务能力和质量；

（五）示范创建激励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成功创建为国家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的，按50万元/户的标准，给予

示范创建奖励；

(六) 按规定可以享受的其他扶持政策。

第十九条 市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应当帮助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申请创业担保贷款、社会保险补贴、职业培训补贴、领金失业人员一次性就业创业补助、大学生就业见习补贴、海外高层次人才来渝就业创业补助、留学人员创业类和创新类资助等就业创业扶持政策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规定的相关扶持政策由市、区两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予以保障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有条件的区县（自治县）可结合实际，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，制定区县（自治县）、镇街两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认定和管理办法，扶持政策所需经费在区县（自治县）财政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。其中，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不再对市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另行给予绩效奖补。